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浙环发〔2019〕24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 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提升监管服务水平、打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举措：

一、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。发布省市县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）成果，建立“三线一单”数据管理应用系统，为各地优化经

济发展布局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导，为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落地、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，为政策制定、规划编制、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。

二、深化环评审批改革。研究出台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，严格实施环评分级审批清单（2019年版）。建设项目同时涉及海洋工程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并审批。按照高效便捷、风险可控原则，逐步扩大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覆盖面。

三、实行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。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监管制度，整合衔接环评审批、污染源监控、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，试点探索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“一个名录、一套标准、一次审批、一网通办”的创新模式。针对环保审批手续不健全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分类施策、规范管理的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，实现排污单位的高水平治理和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实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“最多验一次”。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前，着力解决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与水、气、噪声等其它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“二元主体”“二次验收”问题。对不产生危险废物且固废产生量较小的建设项目，建设项目所涉水、气、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由企业自主验收，固废验收情况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。对产生危险废物或固废产生量较大的建设项目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做好与验收企业的对接协调，

实行一次性“并联验收”。

五、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帮扶机制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、问题督办机制、问题整改帮扶机制，切实帮扶一批有望整治提升的企业。在对企业的执法监管过程中，对可以就地提升的，指导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；对整合搬迁的，积极帮助进区入园再发展；对完成整治任务但手续不全的，依法按照相关要求给予办理手续；对主观故意、恶意破坏环境的要坚决查处。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，完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，出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，防止“以罚代管”，防止不加区分的“一刀切”，推动环境与经济融合发展。

六、加强环境信用差别化管理。对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焚烧厂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信用动态评价，将环境信用评级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，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。做到对信用良好的排污单位降低检查频次、无事不扰，对信用差的排污单位提高抽查频次。完善我省环评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，加强对环评报告编制时效和编制质量的考核。建立健全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诚信体系，引导环境检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。推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应用，与排污许可证、执法监督、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。

七、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应用水平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

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，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，构建“一站式”办事平台。加快数字化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，加强企业端、用户端的宣传培训力度，提供企业、公众对业务办理和信息获取的便捷化服务。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、执法人员数据库、随机抽查信息系统。加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快速发现、预警督办、查处整改闭环监管机制，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。

八、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。依据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结果，对处于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的市和县（市、区），在排污权指标上给予适度倾斜。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前提下，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，由省级储备指标帮助统筹解决。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，对能耗低、环境影响小的企业，采取简化快速审核模式。加快排污权、碳排放权的制度建设，推动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流动。

九、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发展。整合各类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，建设若干环保产业和技术创新基地，打造若干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。开展县域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改革试点，推广环境医院、环保管家、环境顾问等新型服务模式，推进第三方治理的“市场化、专业化、产业化”。探索绿色保险创新模式，为企业提供环境“体检”等相关技术服务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制度，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。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的培育、引导和规范，

发挥其行业自律、行业监督功能，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规范、高效发展。

十、深化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。持续深化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全面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。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，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分局每月至少确定 1 天作为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。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，为政府、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规标准、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，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，加大舆情应对引导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“在监管中服务、在服务中监管”的工作理念，狠抓监管服务措施落地见效。落实过程中的典型做法案例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厅。省厅加强对各项举措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